

证券代码：874440

证券简称：东方重工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因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

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称“北交所”）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年报等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原则；

（二）责任与权利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三）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

第七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10%以上；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且相关差错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

（二）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且相关差错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

（三）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且相关差错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

（四）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

（二）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

（三）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第十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为：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

第三章 重大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一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材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四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可以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四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

第十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十八条 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

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十九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出现责任追究范围的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具体确定。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对于由于个人主观因素造成的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重大的年报重大差错情况，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作出不同规定的，适用新的相关规定，并由董事会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